

赤峰市财政局文件

赤財購〔2024〕233號

赤财购〔2024〕233号

赤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各旗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赤峰市财政局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了《2024年度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遵照执行。

附件 1：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

附件 2：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方案

2023 年 11 月，自治区从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等维度，通过部门指标评估、企业满意度评估、加减分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区营商环境评估工作。经评估，赤峰市政府采购指标得分为 89.91 分，全区排名第 4，位于第二方阵。为持续优化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领域堵点难点问题，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优化提升方案。

一、存在问题及提升措施

(一) 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化采购仍需加强。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推广应用不足。评估期内，赤峰市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率为 13.57%，较全区平均表现低 11.49 个百分点，本地区仍需不断拓展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解决受地域限制评标专家资源不足的问题、破解“老面孔”“关系户”等招标过程中的老难题。政府采购电子化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企业反映，本地区目前仍然存在公开招标项目电子采购与纸质采购并存的问题。

提升措施：一是依托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进一步建立健全“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体系，要求符合

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远程异地评标，打破地域空间壁垒限制，实现异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二是依托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取消公开招标项目纸质文件，实现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

(二)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发挥不足。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授予比例相对偏低，评估期内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授予比例为 43.84%，低于全区平均表现 30.81 个百分点。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评估期内，本地区中小企业支付预付款合同占中小企业合同比例为 4.63%，较全区最优表现低 83.67 个百分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水平有待提升，评估期内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笔数为 11 笔，较全区最优表现少 14 笔。政府采购对于绿色、创新产品支持不足，在政府绿色采购方面，本地区没有将绿色采购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畴开展绿色采购绩效评估，并推动采购人落实绿色采购需求管理；在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方面，尚未有效运用优先采购创新产品制度和资金支付支持制度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支持力度。

提升措施：一是强化政策宣传引导，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等方式多渠道宣传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采贷”政策的知晓度，并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创

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导更多银行机构参与“政采贷”服务，并通过融资担保提升贷款额度，有效满足供应商的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为广大企业提供更优惠便利的融资服务。

二是提高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中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7%-10% 提高至 15%-20%，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5%-6%。三是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对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提高至 40% 以上。四是提高预付款支付比例，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五是严格落实节能和环保产品采购政策，将绿色采购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畴开展绿色采购绩效评估，并推动采购人落实绿色采购需求管理，鼓励采购人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7 月底并长期坚持

(三) 政府采购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评估期内，赤峰

市政府采购项目从开标到结果公示时间平均需要 1.99 天，较全区最佳表现多 0.87 天；从合同签订到合同公示时间平均需要 49.28 天，较全区最佳表现多 36.15 天；从合同签订到合同备案时间平均需要 44.87 天，较全区最佳表现多 37.49 天；赤峰市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自收到发票到完成全部资金支付平均时间较全区最佳表现多 11.9 天。

提升措施：一是压缩政府采购结果确定及合同签订、合同备案时限，将政府采购结果确定时间由 5 个工作日压减至 2 个工作日内；400 万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合同时间由 30 日压减至 7 日内，400 万以上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合同时间由 30 日压减至 14 日内，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公示备案时间由 2 个工作日压减至 0.5 个工作日。二是建立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督办机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监管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情况。三是压缩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时限，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四是提升履约验收效率，对具备履约验收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3 日内完成履约验收。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底并长期坚持

(四)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流程和申请材料有待进一

步简化。评估期内，企业反映参与的本地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是否还需要提供信用记录和纳税证明等材料。

提升措施：一是着力精简业务流程，推行政府采购便利化，全面梳理政府采购流程和申请材料，优化采购流程，压减申请材料，做到应优尽优、应减尽减。对符合容缺承诺办理的材料，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二是全力清除政府采购壁垒，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法等政策法规，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明确要求不得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公平条款。三是全面实施电子化采购，实现从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计划申请、招标投标、合同备案到资金支付全流程电子化，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提高了政府采购活动的效率和透明度。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并长期坚持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全市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升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充分认识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二) 强化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

案责任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切实保障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效能，全面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和过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加快推动政府采购领域整体服务提档升级、提质增效，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预算单位要将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与政府采购活动开展和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加大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四）加强监督问责。各预算单位要压实采购主体责任，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项目采购的各个关键环节，防止出现废标或投诉现象产生而延长采购周期，确保按计划完成采购任务。财政部门要以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对照37种违规违法情形，加大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力度，全面筛查项目采购过程中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存在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2024年度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清单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一) 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化采购仍需加强。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推广应用不足。评估期内，赤峰市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率为13.57%，较全区平均表现低11.49个百分点，本地区仍需不断拓展政府采购资源不足的问题。异地评标覆盖面上，解决受地域限制评标专家资源不足的问题。“老面孔”“关系户”等招标过程中的老难题。政府采购电子化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企业反映，本地区目前仍然存在公开招标项目电子采购与纸质采购并存的问题。	一是依托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进一步建立健全“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体系，要求符合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远程异地评标，打破地域空间壁垒限制，实现异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 二是依托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取消公开招标项目纸质文件要求，实现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	市财政局
(二)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发挥不足。	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授予比例相对偏低，评估期内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微型企业合同金额授予比例为43.84%，低于全区平均表现30.81个百分点。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评估期内，本地区中小企业支付预付款合同占中小企业合同比例为4.63%，较全区最优表现低83.67个百分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水平有待提升，评估期内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笔数为111笔，较全区最优表现少14笔。	一是强化政策宣传引导，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等方式多渠道宣传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采贷”政策的知晓度，并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导更多银行机构参与“政采贷”服务，为广大小企业提供更优惠便利的融资服务。 二是提高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中小微企业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5%-6%。 三是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对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 四是提高预付款支付比例，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 五是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将绿色采购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畴，开展绿色采购绩效评估，并推动采购人落实绿色采购需求管理，鼓励采购人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提出相关绿色采购	市财政局

主要问题	具体表现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三) 政府采购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评估期内，赤峰市政府采购项目从开标到结果公示时间平均需要1.99天，较全区最佳表现多0.87天；从合同签订到合同公示时间平均需要49.28天，较全区最佳表现多36.15天；从合同签订到合同备案时间平均需要44.87天，较全区最佳表现多37.49天；赤峰市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自收到发票到完成全部资金支付平均时间较全区最佳表现多11.9天。	一是压缩政府采购结果确定及合同签订、合同备案时限，将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合同时由5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400万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合同时间由30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公示备案时间由2个工作日压减至0.5个工作日内。二是建立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督办机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监管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情况。三是压缩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时限，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鼓励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提升履约验收效率，对具备履约验收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3日内完成履约验收。	市财政局
(四)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流程和申请材料有待进一步简化。	评估期内，企业反映参与的本地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是否还需要提供信用记录和纳税证明等材料。	一是着力精简业务流程，推行政府采购便利化，全面梳理政府采购流程和申请材料，优化采购流程，压减申请材料，做到应优尽优、应减尽减。对符合容缺承诺办理的材料，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者免等方式，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二是全力清除政府采购壁垒，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法等政策法规，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明确要求不得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公平条款。三是全面实施电子化采购，实现从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计划申请、招标投标、合同备案到资金支付全流程电子化，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提高了政府采购活动的效率和透明度。	市财政局